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董事辞职及副董事长 代行董事长职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部分董事递交的辞职报告。任勇强先生因即将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及战略与ESG委员会主任委员、委员职务，万程先生因工作变动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战略与ESG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信虎峰先生因工作变动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其他任何职务。上述各位董事原定任期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其辞职未导致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任勇强先生、万程先生、信虎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上述各位董事均按照规定做好工作交接，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董事会规范运作。

公司董事会对任勇强先生、万程先生、信虎峰先生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以及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并将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尽快完成董事补选工作。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在公司新任董事长选举产生前，由公司副董事长郑宝明先生代为履行董事长职务，代为行使董事长各项职权。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9日